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48號

原告 慈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綸

被告 李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6,84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並於同月16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